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06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90347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2條、第1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2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04月06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，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勞工處/公告訊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縣產業工會、新竹縣總工會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農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